

附件

重点防护林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重点防护林工程（以下简称“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护林工程是指依据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印发专项规划实施的防护林建设，包括“三北”、沿海、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太行山防护林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防护林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防护林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安排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统筹兼顾原则，实行定额补助、切块下达，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

第五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储备、计划申报、分解下达、督促实施等工作；地方各级林业

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申报、数据初审、信息报送、督促落实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依据各项防护林规划，根据本地防护林建设的实际，编制当年和未来三年拟开工建设的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要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开展作业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

第七条 作业设计必须严格按照造林质量管理的规定、有关造林技术规程编制，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布局，各项建设内容要落实到具体建设地点。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编报作业设计的同时，要着手做好开工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以便尽早开工建设。

第八条 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做好审批工作。审批单位要对作业设计的有关前置要件是否具备及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作业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根据前期工作完善情况、作业

设计批复情况，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具备下达条件。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上一年度防护林工程实施情况的总结，本年度工程建设的主要考虑、安排原则，拟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并附作业设计批复文件。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业局根据地方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结合各地上一年度防护林工程实施情况、以往年度工程建设绩效，综合编制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联合国家林业局下达。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解下达，明确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各级投资数额，并将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结合防护林工程特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单位要严格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将项目建设的基本信息通过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应及时开展检查，确有问题的，要督促施工作业单位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县级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管，项目建设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标准和开支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不得滞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五条 县级林业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档案管理。项目审批文件、作业设计、项目建设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工程监理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照片和录像资料等要及时、科学归档保存。

第十六条 鼓励在防护林工程建设中参照《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民主化建设管理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5〕1346号），推行“村民自建”模式，探索建立村民自建、自管和政府监管服务相结合的民主化建设管理体制。县级林业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自分解转发投资计划的第二个月起，应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调度，在线填报。对于投资计

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投资完成过半、项目竣工等重要节点信息，实行即时填报，其他一般性信息按月填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业部门要采取监督检查、稽察等方式，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监管，监督检查、稽察和整改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专项稽察。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稽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于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除限期整改外，要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防护林工程检查验收分为县级自查、省级复查和国家核查三级。项目施工完成、达到作业设计成效验收年限的，县级林业部门、省级林业部门要按照程序组织检查验收。国家林业局结合年度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对各地防护林工程项目造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验收不合格的，要进一步采取补植补造等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自管等多种管护

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三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因素造成的损毁，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未成林地自然灾害受损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纳入作业设计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